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6-020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维信诺”)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26年1月23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2月4日下午在北京市海淀区小营西路10号和盈中心C座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德强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的董事7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1.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5年度上市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分别于2025年3月20日和2025年4月1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上市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不含子公司,下同)向银行及非银行类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63亿元人民币的敞口授信额度和35亿元人民币的非敞口(低风险)授信额度。

为满足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含子公司)日常经营和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不含子公司)拟将上述敞口授信额度由63亿元增加至83亿元,非敞口(低风险)授信额度由35亿元增加至45亿元,该授信额度使用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保函、开立信用证、以票质票、票据质押贷款等业务。具体金额将在授信额度内以公司与金融机构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综合授信额度有效期自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同类事项止,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2025年度上市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2.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5年度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拟将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提供的2025年度担保额度由52亿元增加至67亿元(包含本年度新增担保事项的占用额度和之前年度发生但本年度仍存续的担保事项的占用额度,不含单事单议履行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程序的担保额度),担保种类包括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股权质押、资产抵押、留置、定金及前述复合担保等,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银行授信、贷款、保函、保理、开立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信托融资、融资租赁、债权转让等。具体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间按照合同约定执行。上述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同类事项止,担保额度在有效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同时,公司提请董事会及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担保事项具体事宜并签署上述担保额度内的各项法律文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2025年度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3.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6年3月4日(星期三)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6-021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2025年度上市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5年度上市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不含子公司,下同)拟向银行及非银行类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63亿元人民币的敞口授信额度和35亿元人民币的非敞口(低风险)授信额度。

为满足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含子公司)日常经营和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不含子公司)拟将上述敞口授信额度由63亿元增加至83亿元,非敞口(低风险)授信额度由35亿元增加至45亿元,该授信额度使用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保函、开立信用证、以票质票、票据质押贷款等业务。具体金额将在授信额度内以公司与金融机构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综合授信额度有效期自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同类事项止,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2025年度上市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2.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5年度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拟将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提供的2025年度担保额度由52亿元增加至67亿元(包含本年度新增担保事项的占用额度和之前年度发生但本年度仍存续的担保事项的占用额度,不含单事单议履行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程序的担保额度),担保种类包括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股权质押、资产抵押、留置、定金及前述复合担保等,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银行授信、贷款、保函、保理、开立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信托融资、融资租赁、债权转让等。具体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间按照合同约定执行。上述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同类事项止,担保额度在有效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同时,公司提请董事会及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担保事项具体事宜并签署上述担保额度内的各项法律文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2025年度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3.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6年3月4日(星期三)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6-022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2025年度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1、公司分别于2025年3月20日和2025年4月1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2025年度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等值人民币226.2亿元的担保,包括公司为子公司担保、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子公司为公司担保及前述复合担保等。担保额度有效期为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12个月内,担保额度在有效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1日和2025年4月1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和其他相关公告。

2、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拟将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提供的2025年度担保额度由52亿元增加至67亿元(包含本年度新增担保事项的占用额度和之前年度发生但本年度仍存续的担保事项的占用额度,不含单事单议履行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程序的担保额度),担保种类包括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股权质押、资产抵押、留置、定金及前述复合担保等,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银行授信、贷款、保函、保理、开立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信托融资、融资租赁、债权转让等。具体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间按照合同约定执行。上述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同类事项止,担保额度在有效期限内可循环使用。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同时,公司提请董事会及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担保及担保调剂事项具体事宜并签署上述担保额度内的各项法律文件。

3、增加后的子公司为公司担保额度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公司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占用2025年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余额(亿元)	2025年担保额度(本次新增后,亿元)	担保额度占合并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控股子公司	维信诺股份	-	60.09	39.12	67.00	120.73	否

注:本表中资产负债率以被担保方2025年9月30日财务报表数据为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500725481091 7
3.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 注册地址:昆山开发区夏东街658号1801室
5. 法定代表人:张德强
6. 总股本:139,679.6043万股
7. 成立日期:1998年1月7日
8. 经营范围:显示器及模块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上述研发、生产限下属公司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2025年9月30日/2025年前三季度
总资产	3,262,404.10	3,434,713.02
总负债	1,823,231.36	2,064,062.75
净资产	1,439,172.75	1,370,660.26
营业收入	523,698.31	403,144.18
利润总额	-63,707.90	-68,652.61
净利润	-63,707.90	-68,652.61

注:上述财务数据为母公司数据,2024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5年前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0. 经查询,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次增加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事项,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订,后续具体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担保的方式、期限、金额等将由公司及被担保方与相关机构在合理公允的条件下共同协商确定。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增加2025年度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能够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有利于顺利开展经营业务,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审批程序合法,符合相关规定。有利于推动公司持续、快速、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子公司为公司担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日常业务和项目建设的正常开展,不会影响公司股东利益,担保风险可控。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695,496.64万元,占公司2024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05.53%,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199,300.00万元,占公司2024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5.91%,对子公司担保为1,496,196.64万元。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未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

六、备查文件

1.《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6-023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3月04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3月04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3月04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2月27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凡是于2026年2月27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小营西路10号和盈中心C座3A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增加2025年度上市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增加2025年度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上述提案2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3、提案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于2026年2月4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于2026年2月5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6年3月3日(星期二)17:00止。

2、登记方式:

(1)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证券账户卡;

(2)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

(3)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证券账户卡;

(4)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股东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

(5)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应向股东会登记处出示前述规定的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原件,并向股东会登记处提交前述规定凭证的复印件。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应包含上述内容的文件资料(信函或传真以2026年3月3日17:00前送达公司为准)。

3、登记地点和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小营西路10号和盈中心C座3A层。

4、邮政编码:100085

5、会务联系人:陈志坚

6、联系电话:010-58850501

7、指定传真:010-58850508

8、电子邮箱:IR@visionox.com

9、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2月05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387”,投票简称为“维信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03月04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3月04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03月04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 作为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出席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有效期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会结束。本人(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提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增加2025年度上市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2.00	《关于增加2025年度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说明:1、请股东在议案的表决意见选项中打“√”,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对于需要回避表决的议案,请股东在该议案的表决意见任一栏处填写“回避”,否则,公司有权按回避子以处理。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2、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会结束;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4、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委托人名称(签字盖章):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_____

委托人持有股份性质:_____

委托人持股数量:_____股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受托人名称(签字):_____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838 证券简称:道恩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5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3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博斯特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博斯特”)日常运营资金需要,预计为子公司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担保额度。担保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在担保额度有效期内,担保总额度可循环使用,但公司在任一时点的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不超过5,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2024年12月30日,公司与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博斯特提供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2,500万元的担保。主要内容如下:

1、保证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偿还或支付的所有债务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执行费用等债权人实现主债权及担保债权的一切费用。

2、保证期间: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减免保证金开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商业承兑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展期合同重新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担保金额在公司审议批准的范围内。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97,550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31.27%。除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外担保的情形,也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特此公告。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4日

证券代码:002838 证券简称:道恩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6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暨收购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交易概述

2025年12月10日,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宁波爱思开合成橡胶有限公司80%股权的议案》。公司以自有资金51,596.64万元收购爱思开致新投资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K香港”)持有的宁波爱思开合成橡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爱思开”、“标的公司”)80%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宁波爱思开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同日,公司与SK香港签署了《爱思开致新投资香港有限公司与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爱思开合成橡胶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二、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执二审查决定(2026)72号),具体内容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三十条规定,经初步审查,现决定,对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宁波爱思开合成橡胶有限公司股权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你公司从即日起可以实施集中。该案涉及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之外的其他事项,依据相关法律办理。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执二审查决定(2026)72号)。

特此公告。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5日

证券代码:002532 证券简称:天山铝业 公告编号:2026-008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4,628,737,415股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中持有的本公司股份38,860,530股后的4,589,876,88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458,987,688.50元(含税)。

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权利。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以公司总股本4,628,737,415股(含回购股份)折算的每10股现金分红=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0=458,987,688.50元÷4,628,737,415股×10,即每10股现金红利为0.991604元(保留六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为0.0991604元,除权除息参考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格-按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即0.0991604元/股)。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等情况

1、公司2025年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6年2月2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期。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本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权利。

2、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的分配方式为每股分配比例不变。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1、本公司2025年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38,860,530股后的4,589,876,88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2、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权利。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2月10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2月11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2月1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注:公司现有总股本4,628,737,415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账户内有38,860,530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权利,故本次权益分派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628,737,415股扣除已回购股份38,860,530股后的4,589,876,885股为基数。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2月1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139	石河子市锦隆能源产业链有限公司
2.	08*****158	石河子市锦汇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3.	02*****614	曾超颖
4.	02*****271	曾超林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2月3日至登记日:2026年2月10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未以总股本为基数实施,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38,860,530股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的权利。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以公司总股本4,628,737,415股(含回购股份)折算的每10股现金分红=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0=458,987,688.50元÷4,628,737,415股×10,即每10股现金红利为0.991604元(保留六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应为0.0991604元,除权除息参考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格-按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即0.0991604元/股)。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2389弄3号普洛斯大厦9楼

咨询联系人:周建良、李晓海

咨询电话:021-58773690

传真电话:021-68862900

八、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5日

证券代码:600830 证券简称:香溢融通 公告编号:临时2026-008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典当业务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诉讼阶段:诉讼案件法院受理立案

● 案件原告: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香溢典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香溢典当)

案件被告:福星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星集团)、湖北省汉川市钢丝绳厂

● 涉案金额:应偿还典当借款本金3,100万元及违约金等。

● 对公司损益的影响:该典当项目已经逾期,预计可能对2025年度业绩产生一定负面影响,公司披露的《2025年度业绩预增公告》已充分考虑该项目诉讼相关情况,具体影响数额以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为准。

一、本次典当业务开展的基本情况

2024年12月30日,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香溢典当与福星集团签订《股票质押借款合同》,福星集团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5,848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作为当物申请典当借款,典当借款本金5,000万元,实际借款期限为自2025年1月3日起至2025年7月2日止,借款到期之日一次性归还本金,按月支付借款费用。

同时,上海香溢典当与湖北省汉川市钢丝绳厂签订了《保证合同》,为福星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范围为当金5,000万元、当金利息、综合费用、违约金等。福星集团系湖北省汉川市钢丝绳厂的全资子公司。

典当期限内,福星集团借款费用支付正常,累计归还本金、支付借款费用合计1,340万元。典当期限届满后,福星集团未能归还全部当金,质押的股票为绝当物,上海香溢典当采取沟通谈判、督促以及发送律师函的方式要求福星集团一次性归还拖欠款项。借款到期之后至2025年12月31日,福星集团陆续归还本金及违约金合计1,078.21万元,但仍未能完全清偿典当借款。

二、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上海香溢典当持续沟通督促未果的情形下,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2026年1月,上海香溢典当向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一)判令福星集团偿还当金3,100万元;(二)判令福星集团支付截至2025年12月25日的违约金205.90万元和以3,100万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24%计算,自2025年12月26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的违约金;(三)判令福星集团赔偿律师费损失;(四)判令湖北省汉川市钢丝绳厂对福星集团上述三项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五)若福星集团未履行上述付款义务,上海香溢典当可以质押的5,848万股上市公司股票折价,也可以就拍卖、变卖上述质押股票及其孳息所得价款优先受偿,拍卖、变卖后的价款超过债权数额的部分归福星集团所有,不足部分由福星集团继续清偿。同时上海香溢典当向法院申请冻结福星集团、湖北省汉川市钢丝绳厂名下与诉讼金额同等的银行存款,或查封、扣押其同等价值财产。

2026年2月2日,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受理立案,案号(2026)沪0105民初3423号。

公司起诉至立案期间,福星集团还款180.90万元。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本次上海香溢典当提起诉讼,系为了更好督促被告方尽快归还资金采取的必要措施。该典当项目所涉及的质押股票为上市公司流通股,有公开市场报价,当前股票市场价值可以覆盖项目拖欠金额,但诉讼进度和处置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叠加股票价格的波动性因素,基于谨慎性考虑,预计可能对2025年度业绩产生一定负面影响,公司披露的《2025年度业绩预增公告》已充分考虑该项目诉讼相关情况,具体影响数额以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为准。

公司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维护公司权益,并视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4日

证券代码:600499 证券简称:科达制造 公告编号:2026-012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大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梁桐灿先生持有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科达制造”)股份374,456,7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9.52%,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后,梁桐灿先生累计质押股份189,4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的50.58%,占公司总股本的9.88%。

● 截至2026年2月3日,梁桐灿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广东宏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宇集团”)持有公司股份438,797,9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2.88%,累计质押股份253,741,152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的57.83%,占公司总股本的13.23%。

公司近日收到第一大股东梁桐灿先生的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2023年6月29日,梁桐灿先生将其持有的科达制造15,4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办理了质押手续,并于2025年10月22日将其中的9,900,000股解除质押。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日、2025年10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第一大股东股份质押情况变更的公告》《关于第一大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近日,上述质押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梁桐灿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5,5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47%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29%
解除质押时间	2026年2月3日
持股数量	374,456,779股
持股比例	19.52%
本次相关质押变更后,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189,400,00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0.5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9.88%

本次相关债务人提前清偿上述股权质押项下的融资债务,梁桐灿先生提前解除相应股权质押,旨在优化其公司的融资成本。

二、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2026年2月3日,梁桐灿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宏宇集团的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变更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变更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